同 意 書

茲本人\_\_\_\_\_\_\_\_同意受\_\_\_\_\_\_\_\_推薦為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三屆原住民族代表卡那卡那富族之候選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此 致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立同意書推薦人： （簽章）

立同意書被推薦人(候選人)： （簽章）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